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981 号

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户，共代表股份 45,119,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海东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户，共代表股份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

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凤元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杨艳林 杨艳林

朱亚琴 朱亚琴